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40705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承辦人：張伶
電話：04-23592525#400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榮研字第1030012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2892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強化貴我雙方合作研究計畫能量及聚焦研究主題，擬修改「台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本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能提供研究品質、整合專業領域，並配合國家政策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核心任務，業於103年5月22日中榮研字第1030011404號函送各合作學校辦理調查十大研究計畫課題。
- 二、因104年度與中區各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預計於103年7月中旬發文公告，為使計畫申請者能了解研究計畫課題重點，業將各校圈選之研究課題表新增至「台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肆、計畫申請方式 三、計畫申請須表明符合下列研究重點方向，另依組織再造之名稱，擬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更改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又，計畫決審部分因考量各校研發長公務繁忙，103年度已與各校取得共識，計畫核定部分改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 三、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增修草案如附件，各校如有需要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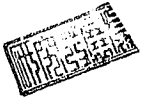


修意見，請於103年6月16日(星期一)前將修改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本院承辦人，俾利後續作業。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生科中心、中臺科技大學、大葉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本院醫學研究部(含附件)

103/06/10
10:03:20



臺中榮民總醫院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06/11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0/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國國際校 103/6/11

擬定：轉知 103年研提榮暨
計畫教師及管際科院
知悉。

2. 文件公告於系統週知。

3. 金銀案存各
1030610

轉知 曾參與榮暨合作計畫的教師
針對作業要案修訂 惠賜卓見。

組長 林岳溪

教授兼 林岳溪
研發

2/6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作業要點 (修改草案)

98.11 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後訂定

壹、宗旨

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總)為目前中部唯一公立醫學中心，且致力於生物科技領域之發展(包含臨床醫學、護理、醫工、醫技、放射、分子醫學、分子生物、癌病整合、資訊系統、醫管、細胞免疫及神經再生等研究)，為強化研究成果、培養研究人力，以做為研究發展之基礎，與中台灣大學院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大葉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學校)共同進行合作前瞻研究，提供綜合性平台，將基礎科學與臨床科學相互應用，以結合多方研究能量、設備及人才，合力建置研發平台，共同開拓中臺灣生醫前瞻研發之遠景。

貳、目標

- 一、提升中台灣生醫研究能量。
- 二、共同發展生醫技術水準。
- 三、資源共享。
- 四、人才交流。

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分別由不同院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比照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

- 1.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 2.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 3.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 4.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5.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二)每人至多申請二個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各一個計畫)，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

(三)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註〉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請資格：

- 1.任教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且為該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2.任教本校專任講師，且擔任講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並為該案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3.申請該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教師已連續三年獲得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型及策略聯盟型計畫者(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將不再受理計畫申請。

4.每年度每位教師不得同時申請產學合作型及策略聯盟型計畫，一人以申請乙案為限（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型態：區分為個別型及整合型兩類。

(一)個別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自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二)整合型計畫需包含總計畫及至少三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至少為子計畫主持人之一。整合型計畫亦鼓勵提出多年期計畫，惟經費視績效逐年審核列入計畫評比。



肆、計畫申請方式

一、計畫須由臺中榮總同仁與合作學校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經費：

(一)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內之任一子計畫，計畫申請經費之上限為50萬元，雙方共同等比例出資。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

(三)經費之編列及支用，臺中榮總部分請依照「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規定。

〈註〉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弘光科技大學補助經費核銷項目，限詳細填寫與計畫相關之消耗性材料及其他與研究有關雜項費用之項目，依「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與審查辦法」辦理。

(四)不需編列管理費。

(五)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核銷。

三、計畫申請須表明符合下列研究重點方向：

研究課題 強項	1.高齡醫學	2.精神及 心理醫學	3.神經醫學	4.復健醫學	5.泌尿醫學	6.免疫醫學	7.基礎醫學	8.腫瘤醫學	9.放射醫學	10.其他提升榮民 (眷)健康照護品質 之研究計畫
合作 學校										
中興大學			√				√	√		
弘光科技大學	√			√		√	√	√		√
東海大學	√		√		√	√	√	√		√
逢甲大學				√		√		√		√
靜宜大學	√									√
大葉大學	√	√	√	√	√	√	√	√	√	√
暨南大學	√	√	√	√			√	√		√
中臺科技大學	√	√	√	√	√	√	√	√	√	√
臺中科技大學	√	√				√	√			

四、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並於每年規定期間內上網繳交計畫申請書，再由臺中榮總工作小組委託專家學者線上審查。

(二)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五、計畫書檔案上傳(皆請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中，檔案大小上限為 2MB)：

(一)計畫書須以電腦繕打，上傳 PDF 電子檔至線上系統。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檢附國科會生物處研究成果補充表 A 及表 B 之 PDF 檔，以供審查委員參考(請合併在計畫書)。

(三)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清單(請合併在計畫書)。

(四)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請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涉及動物試驗者，請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同意書影本一份。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請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使用本院組織銀行(tissue bank)檢體，請檢附「剩餘檢體供醫學研究同意書」影本一份(以上皆請合併在計畫書)。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未補齊者，撤銷該計畫。

伍、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一、審查方式：

(一)行政審查：統一由臺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方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二)計畫初審：統一由臺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或各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

(三)計畫複審：院外專家審查(計畫初審)完畢後，將所有申請計畫，分送予各合作學校之研發長進行線上複審評分作業。

(四)計畫核定：由臺中榮總業務承辦人將二項計畫初審分數加上複審分數後加以平均，按合作雙方出資總額依分數級距按比例進行分配，提出至少二項經費及核定件數方案，由臺中榮總及合作院校業務相關單位共同進行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共識決定通過件數及金額核定。

二、作業流程：

日期	項目	說明
自公告日起至 09月30日止 (以公告為主)	公告徵求計畫書 計畫申請書收件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 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 個人資料表。
10月-11月	行政審查	統一由臺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 方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 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計畫初審	統一由臺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 院)或各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
	計畫複審	院外專家審查(計畫初審)完畢後,將所有申請 計畫,分送予各合作學校之研發長進行線上 複審評分作業。
12月	計畫核定	合作雙方代表共同核定計畫及調配經費
次年/1/1-12/31	計畫執行	

陸、計畫結案及成果

- 一、結案報告：計畫結束次年2月底前至線上系統提交結案報告PDF檔，檔案名稱請以核定計畫編號命名；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未繳交者，於補繳完成前，喪失計畫申請之資格。
- 二、成果發表會：每年定期舉辦上年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各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代表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 三、論文發表：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必需發表一篇(或以上)SCI論文，否則不再受理申請計畫。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榮 X 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XXXXXX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TCVGH-XXXXX-XXXXXX)，簡稱為 TCVGH-XXXXX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四、專利申請：合作研究成果如有專利或技轉，原則上以雙方出資比例分配。

柒、本作業要點修正

本作業要點經本院與合作院校協商訂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